

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泰顺县财政局 文件

泰经信〔2024〕84号

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泰顺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泰顺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奖补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泰顺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4年9月23日

泰顺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浙政办发〔2024〕26号）、《温州市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温新联〔2024〕1号）、《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细则〉的通知》（温商务联发〔2024〕1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1. 换购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者报废本人名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小型、微型客车（2011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小型、微型客车、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小型、微型客车和其他燃料类型小型、微型客车，下同）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小型、微型客车，并在泰顺县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新能源小型、微型客车（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补贴标准提高至20000元补贴。

2. 换购燃油汽车。个人消费者报废本人名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小型、微型客车，并在泰顺县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小型、微型客车，补贴标准提高至15000元补贴。

3.政策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参与活动企业。应具有法人资格，无重大违法失信行为，经营情况良好。

（二）补贴申领程序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提交补贴申请。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县经信局”）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个人消费者报废的旧车应于2024年7月25日前已登记在本人名下，一辆车仅可享受一次补贴，不可与汽车消费补贴叠加申领。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审核补贴申领名单，由县经信局及时与消费者据实结算，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消费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一）补贴时间

2024年7月24日（含当日，下同）至2024年12月31日。若补贴资金提前使用完毕，活动即止。

（二）补贴范围

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让（变更除外，下同）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泰顺县内销售企业购置7座以下（含7座）新乘用车，可申请一次性补贴。本次活动期间，每位申请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同一辆二手乘用车只能享受一次补贴。该政策与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补贴标准

1.新购车辆为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价税合计，下同），价格5万元（含）至15万元（不含）的补贴10000元，价格15万元（含）至25万元（不含）的补贴15000元，价格25万元（含）以上的补贴18000元。

2.新购车辆为燃油乘用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价格5万元（含）至15万元（不含）的补贴6000元，价格15万元（含）至25万元（不含）的补贴10000元，价格25万元（含）以上的补贴15000元。

（四）补贴对象

本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的主体和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报废或转让旧车、购买新车并注册登记须为同一个人。

2.《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方登记在泰顺县域内。

3.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让旧车和购买新车日期须在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无先后顺序要求。旧车于2024年8月22日之前已登记在本人名下，以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五）补贴申报

1.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补贴资金先到先得，用完即止。申报系统开放期间，申请人应及时关注申请进度，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2.申请方式

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通过微信搜索“浙江省汽车置换更新”小程序进入填报界面。按系统提示完整、准确、清晰填写和提交以下信息：

（1）申请人信息填报界面。填写申请人本人银行卡（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需为I类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信息，选择补贴类型【报废更新】或【置换更新】，点击【下一步】。

（2）报废更新填报界面。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码）、车牌号码、报废回收证明编号、交车日期信息，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填写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注销日期，上传《机动车注销证明》。点击【下一步】，填写购置新车信息。

(3) 置换更新填报界面。填写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卖方(个人)、车价合计(元),上传《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填写旧车转移登记前的机动车所有人、转移登记日期、车辆识别代号(VIN码)、车牌号码,上传旧车转移登记前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点击【下一步】,填写购置新车信息。

(4) 购置新车信息填报界面。填写发票开具地、开票日期、发票代码、发票代号、购买方名称、车辆识别代号(VIN码)、价税合计,上传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填写注册日期、车牌号码、车辆型号、机动车所有人、使用性质,上传新车的《机动车行驶证》。点击【下一步】,进入补贴申请信息确认。

3. 审核及补贴发放

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补贴受理地。其中,经信、公安等部门负责相关审核工作,税务部门按职责做好机动车、二手车销售发票管理工作。县经信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补贴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补贴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的,县经信局将补正信息告知补贴申请人,补贴申请人按要求在申请截止日期前补正有关信息。审核通过后,县经信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除申请不通过或需补正信息的,原则上消费者提交申请到收到补贴资金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

三、家电、家居消费补贴

（一）补贴时间

服务平台开发完成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补贴资金提前使用完毕，活动即止。

（二）补贴范围

1.“八大类”家电。能效（水效）标识为一级、二级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

2.其他绿色节能家电。能效（水效）标识为一级、二级的电饭煲、电风扇、咖啡机、净水器、微波炉、空气净化器、家用投影仪。

3.智能家居产品。智能门锁（含智能防盗门）、智能窗帘、智能晾衣架、智能家用监控、智能照明、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桌椅（含智能按摩椅、智能沙发）、智能健身设备、智能语音设施（含智能音箱等）、智能服务机器人（含智能扫地机、拖地机等）、智能洗碗机、智能蒸（烤）机、智能烘干机、智能吸尘器。

（三）补贴标准

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门店购买上述范围的一级能效（水效）标识的家电，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的 20% 享受一次立减补贴；购买上述范围的二级能效（水效）标识的家电，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的 15% 享受一次立减补贴；购买上述范围的智能家居，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的 15% 享受一次立减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

商品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四）服务机构

具备开展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核验、支付、结算等能力的服务机构。

（五）活动企业

1. 基本条件

- （1）依法在泰顺县注册登记，遵守税务、统计等法律法规；
- （2）财务和进销存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开具正规销售发票，有银行对公结算账户，能够建立相应台账；
- （3）近 2 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
- （4）具备较强的用户和区域覆盖能力，有完善的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体系，有一定的收旧能力，能够按照相应标准和市场价格对旧家电提供置换服务；
- （5）遵守本次补贴活动规则，接受事先垫资、过程结算，接受有关部门修改活动条款及细则、暂停或取消活动；
- （6）具备可以和服务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
- （7）接受社会各方监督，配合做好各项审计工作；积极协调处理补贴活动相关诉求纠纷，不得变相提高产品价格，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

2. 参与方式

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县经信局提出申请，县经信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县经信局将审核通过并完成与服务

机构技术对接的名单予以公布。

活动参与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企业报名和活动推进情况，分批推荐公布。已参加活动的企业，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套利套现或其他不符合活动要求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活动参与资格。

（六）资金兑现流程

补贴采用门店消费立减的方式。

1.消费者购买核销流程和要求

（1）根据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仅可补贴 1 件的要求，消费者需通过服务平台申领资格，由企业进行核验；

（2）消费者通过“云闪付”、“支付宝”等进行付款，按照相应补贴标准享受立减补贴，每件补贴产品需单独支付结算；

（3）企业向消费者开具销售发票，金额为“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活动补贴金额”，抬头为个人消费者姓名；

（4）享受补贴的商品出现退货时，退还消费者的款项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不包含补贴资金；企业不得申报该笔补贴资金，已拨付的相应资金需原路退还。

2.企业垫付资金申领流程

（1）补贴资金由企业先行垫付，原则上每两个月结算一次，可根据活动需求调整结算周期；

（2）结算时县经信局根据实际情况可组织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企业补贴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企业需提供相关台

账，包括：付款凭证、销售发票等资料，要求逐笔建立台账；

(3) 审计完成后，由县经信局将资金及时拨付至企业账户。对在审计中发现违规的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补贴。因企业原因造成的应补未补、违规补贴等消费者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

(一) 补贴时间

服务平台开发完成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补贴资金提前使用完毕，活动即止。

(二) 补贴范围和标准

个人消费者交回个人名下在我县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旧车，并在我县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的，予以 20% 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元/辆，补贴金额不包含旧车回收的金额。新车销售价格以在我县开具的新车销售发票含税价为准。每名消费者仅享受一次补贴。

(三) 补贴条件

本次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交回旧电动自行车、购买新电动自行车并登记上牌须为同一个人。

2. 个人消费者需将旧电动自行车（带电池）交由参与活动企业进行代回收报废，并提供旧车车牌、行驶证等材料，由企业核

验后收取旧车并出具代回收凭证。

3.个人消费者需在活动时间内在此次参与活动企业处购买新电动自行车，新车购买日期以付款凭证和购置发票日期为准。

4.新购置的电动自行车应符合2019年4月15日开始实施的国家新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四）服务机构

采用中国银联“云闪付”等具备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核验、支付、结算等能力的平台作为此次活动的服务机构。

（五）活动企业

1.基本条件

（1）依法在泰顺县注册登记，遵守税务、统计等法律法规；

（2）财务和进销存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开具正规销售发票，有银行对公结算账户，能够建立相应台账；

（3）近2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

（4）经营场所应符合消防安全和环保要求，具备暂存废旧车辆和蓄电池的单独区域；

（5）应履行报废电动自行车代回收暂存义务，将代回收的报废电动自行车（带电池）交由合规的回收拆解企业处置；

（6）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有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经销商需获得品牌正规授权；

（7）遵守本次补贴活动规则，接受事先垫资、过程结算，接受有关部门修改活动条款及细则、暂停或取消活动；

(8) 具备可以和服务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能安排相应工作人员做好相应台账的整理，配合相关审计；

(9) 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积极协调处理补贴活动相关诉求纠纷，不为个人用户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

2.参与方式

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县经信局提出申请，县经信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县经信局将审核通过并完成与服务机构技术对接的名单予以公布。

活动参与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企业报名和活动推进情况，分批推荐公布。已参加活动的企业，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套利套现或其他不符合活动要求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活动参与资格。

(六) 资金兑现流程

补贴采用门店消费立减的方式。

1.消费者购买核销流程

(1) 个人消费者持居民身份证、旧车车牌、行驶证等材料购买新电动自行车；

(2) 企业收取个人消费者提供的材料和旧电动自行车，通过微信公众号“温州交警—办事大厅—非机动车管理”对旧电动自行车登记情况进行核验并截图留存；

(3) 个人消费者通过服务机构支付端口付款，按照相应补贴标准享受立减补贴；

(4) 企业向个人消费者开具销售发票，开票方登记地在泰顺县域内，发票金额为“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活动补贴金额”，抬头为个人消费者姓名。

(5) 享受补贴的商品出现退货时，退还消费者的款项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不包含补贴资金；企业不得申报该笔补贴资金，已拨付的相应资金需原路退还。

2.企业垫付资金申领流程

(1) 补贴资金由企业先行垫付，原则上每两个月结算一次，可根据活动需求调整结算周期；

(2) 结算时县经信局根据实际情况可组织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企业补贴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企业需提供相关台账，具体包括：消费者身份证复印件、旧电动自行车相关材料（含行驶证复印件、“温州交警”核验截图、回收拆解证明、注销证明）、新电动自行车相关材料（含产品合格证、付款凭证、销售发票、登记上牌证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登记表》等资料，要求一车一档建立台账；

(3) 审计完成后，由县经信局将资金及时拨付至企业账户。对在审计中发现违规的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补贴。因企业原因造成的应补未补、违规补贴等消费者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五、监督管理

(一) 县经信局设立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受理和解决消费者咨询、投诉等相关事务，接受社会监督。

(二)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县相关部门按规定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现场检查，通过检查商品进销情况、发票开具情况、消费者回访等形式核验企业真实销售情况，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三) 对经查实发现利用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缴补贴资金。违规个人和企业将被取消补贴和参与补贴活动资格，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六、附则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由县经信局负责解释，可根据上级政策适时进行调整。原《泰顺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泰经信〔2024〕74号）不再执行。